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6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是做好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制定《条例》，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准确把握政治协商的定位，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确保政治协商正确的政治方向，提升政治协商效能，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政治协商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推动形成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合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2022年5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6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治协商，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开展的协商。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是：
(一)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简称政党协商；
(二)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简称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第四条 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相统一，通过党领导下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提升政治协商效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力量。

第五条 政治协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三)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
(四)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职责

第六条 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保证政治协商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党中央组织开展中央层面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有关规定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第七条 地方党委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指导下级党组织做好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 (二)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政治协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三)按照规定与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开展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本级政协做好政治协商工作；
- (四)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提高政治协商能力，更好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八条 党委统战部在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
- (二)受党委委托，组织开展政党协商，向党请示报告政党协商工作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三)完成党委交办的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九条 政协党组在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同级党委工作要求，依规依章程组织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
-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 (三)加强政协委员队伍建设，引导委员深入

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协商职责，切实提高协商能力，发挥党员委员在政治协商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四)完成党委交办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其他有关工作。

第三章 政治协商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政党协商的对象是：
(一)民主党派；
(二)无党派人士。
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

第十一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对象是参加政协的各有关方面，包括：

- (一)民主党派；
- (二)无党派人士；
- (三)人民团体；
- (四)其他各界代表人士。

第十二条 政党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中国共产党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有关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

(二)宪法的修改建议，有关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议，有关重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建议；

(三)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

(四)换届时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人选；

(五)关系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内容是：

(一)列入政协全体会议议程的重要事项；

(二)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重要问题；

(三)有关统一战线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政治协商活动筹备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加强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统筹安排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增强协商活动计划性，提高协商议题针对性，支持各方面做好协商准备。

第十五条 政党协商年度计划由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在听取有关部门、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通报同级民主党派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就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年度重点考察调研，由党委统战部组织实施并做好统筹协调；支持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结合自身特色以及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内容开展经常性考察调研，形成调研成果，为协商活动提供参考。

第十七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根据政党协商年度计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党委统战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前组织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阅读文件，通报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政协党组就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年度协商议题安排，形成年度协商计划草案，报党委常委会会议确定，并按照程序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支持政协围绕协商议题开展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有关党政机关在政协考察调研时介绍情况，与委员交换意见，共同进行研究。重要调研成果报党委以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应当根据批准的年度协商计划制定。议题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等书面材料可以视情提前印发，供参加协商的各方参阅。

第五章 政治协商活动开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应当按照形式与内容相匹配的要求，合理运用协商形式，保证协商活动有序开展。

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委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政党协商：

(一)会议协商。党委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人事协商座谈会、调研协商座谈会和其他协商座谈会，听取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

(二)约谈协商。党委负责同志可以根据需要，不定期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当面沟通情况、交换意见，或者应同级民主党派组织主要负责同志约请，个别听取意见。

(三)书面协商。党委可以就有关重要文件、重要事项书面征求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以书面形式反馈协商意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及其负责同志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委支持政协主要通过以下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

(一)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同志等应邀出席全国政协全体会议，同委员共商国是；地方党委负责同志等应邀出席地方政协全体会议，参加讨论，听取意见建议。

(二)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有关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作报告，听取意见并根据需要进行互动交流。

(三)专题协商会。党委和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出席专题协商会并发表意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介绍情况，开展互动交流。

(四)协商座谈会。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协商形式，由政协主席或者副主席、专门委员会负责同志主持。与议题有关的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介绍情况、听取并交流意见。

第六章 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重要协商成果可以作为决策参考。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厅(室)会同党委统战部梳理汇总政党协商意见，视情交付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办理情况按照规定反馈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代表人士。

第二十六条 政协党组按照规定梳理形成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促检查，并将落实情况抄送同级政协办公厅(室)。

第七章 政治协商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

完善党委、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与各民主党派、各界代表人士的工作联系机制，为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知情明政创造条件。

党委有关部门、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党组(党委)为本单位本部门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政协委员参加政治协商创造有利条件，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八条 党委负责同志开展考察调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负责同志、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和有关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介绍有关情况，视情邀请同级民主党派组织、无党派人士列席有关工作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对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等作出机制性安排。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统战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紧盯三大产业集群 健全人才支撑平台

舞钢市持续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从成立河南农大乡村振兴研究院舞钢分院到开工建设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舞钢校区，从成立西安交大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舞钢成果转化基地到河南省特钢研究院正式揭牌……6月18日，舞钢市相关部门传来消息，今年以来，该市多渠道引入高校科技成果和人才资源，加强与高校院所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紧盯三大产业集群，健全人才支撑平台，持续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该市把科技创新作为县域经济的总牵引和动力源泉，持续强化“借势发展、借势超车”发展意识和“大抓产业、抓大产业”发展导向，深入贯彻

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重大战略部署，健全完善人才支撑平台，健全育才留才用才制度体系，多措并举推进招才引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与此同时，该市立足长远，积极谋划重大项目，围绕“一黑一白一绿”三大主导产业，谋划实施了总投资132亿元的特钢及特装制造、总投资65亿元的精纺及纺织服装、总投资154亿元的文旅康养及现代农业“三大产业集群”，扎实做好“三个一批”，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深化与头部企

业、高等院校战略合作，目前已先后推动合创锻件、复合环、废钢加工基地、钒氮合金以及公铁智慧物流港、中储棉舞钢仓储项目等一批打基础、增后劲、利长远的大项目、好项目相继落户落地。该市充分发挥科技赋能，坚持以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实现政府扶持平台、平台服务企业、企业自主创新、创新升级产业的战略，打造出了更多的“专精特新”企业实体，今年科技创新展厅和芝麻粒众创空间建成时即

有3家科技创新企业入驻。

围绕“坚持服务好现有企业就是最好的招商”理念，该市努力打造以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用保姆式服务为企业发展搭建平台，为项目落地排忧解难；着力降低税费、融资、物流、要素、机制5项成本，完善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运行机制，打造“标准地+承诺制”，开办企业办理时间压缩至7小时以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最快25个工作日之内办结，基本实现“拿地即开工”，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全方位助推主导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大千六月份 实现“双过半”

抗旱保秋

6月19日，宝丰县农科所技术人员在大豆试验田内浇水补墒。我市持续高温少雨，该所组织干部职工根据不同作物的生长特点，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及时为试验田浇水补墒。

本报记者 王尧 摄



本报讯(记者田秀忠)6月20日，从市政府办公室传来消息，为更好地保留和传承城市记忆，见证城市发展的历史进程，彰显鹰城人民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市政府拟筹建平顶山城市记忆馆，即日起面向社会、长期公开征集平顶山城市记忆馆展品。

征集的文献类资料包括与建市有关及建市以来的重要文件、讲话、题词、留言、签名、电报、书信、布告、图表、资料汇编、回忆录、纪念文集、纪念册、报纸、刊物、档案、民谣、诗词歌赋和文稿等；我市重大活动、重大决策、重要事件的当事人、见证人的文本材料等；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地域特色的重大事件的专题资料，反映我市相关单位或系统发展历史和创业史的文献资料等。

征集的图片、音视频包括反映建市以来发展成就的图片及音视频材料等；反映建市以来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照片、图片及音视频材料等；反映我市城市变迁、居民生活变化的图片及音视频材料等。

征集的实物包括建市以来建设、改革开放等时期的重要实物，包括地图、牌匾、宣传品、旗帜、会标、医疗器械、慰问品、服装，重要社会活动和工农业生产生活所用的设备、用具、用品或模型等；建市以来有关重要人物的具有历史价值的个人遗物(如服装、肩章、臂章、立功奖状、证书，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生产生活用品，字画、手稿等)；反映我市建设成就的实物，如平顶山知名商品及商标、生产生活用品、工业用品、各类手工制品、艺术类作品等；反映我市市民生活变化的生活用品、交通运输工具等。征集物品涉及文物的，按照文物征集保护有关规定执行。

捐赠展品坚持自愿原则，鼓励社会各界自愿捐赠展品，支持城市记忆馆建设。征集单位接受捐赠后，向捐赠单位或个人颁发捐赠证书。对具有较高价值的展品，经专家评定后，可以给予捐赠单位或个人一定的奖励。因城市记忆馆展陈需要，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采取借用方式展陈物品。借展物品所有权保持不变。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做好平顶山城市记忆馆展品征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平顶山城市记忆馆展品征集工作的组织、宣传、协调和报送工作。展品报送、接受捐赠地点设在平顶山博物馆(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怀仁路交叉口平安广场西侧)。联系人：巩籍、方静媛，联系电话：0375-2660586，邮编：467099。

平顶山城市记忆馆开始筹建

面向社会长期公开征集展品

(上接第一版)希望你们坚定信念、脚踏实地，在部队大熔炉中全面锻炼、拼搏奋斗，不断成长进步，为强军事业贡献力量。

习近平高度重视我军院校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2019年5月，他专门到陆军步兵学院视察，对提高办学育人水平提出明确要求，对广大学员成长成才寄予殷切希望。学院2022届学员共1100多人，毕业联考合格率100%、优良率94%，200余人次在学院军事大比武中被评为训练尖子，60余人次在全国全军竞赛中获奖。近日，陆军步兵学院2022届全体学员给习主席写信，汇报学习训练情况，表达牢记习主席期望重托、扎根基层一线、矢志奋斗强军的坚定信念和决心。